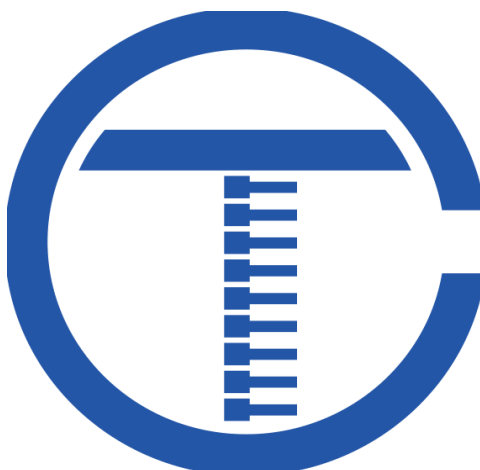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年3月

目录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建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到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中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

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为计票人，一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代表为监票人；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3日14时00分
- (二)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三)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233号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日
至2023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巨万里

三、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会议议程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巨万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杨有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陈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陈从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任世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祁康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柳锦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1. 《关于选举张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六)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长巨万里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105 万元/年（含税），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超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建、陈从禹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杨有新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不含税）。

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董事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日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根据上述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军工特殊行业，必须遵循以下特别条款：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巨万里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相对控股地位不变； （二）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三）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四）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六）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	第十五条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军工特殊行业，必须遵循以下特别条款：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军

<p>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p> <p>（七）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军工事项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p> <p>（八）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p> <p>（九）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十）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国家主管部门处理意见执行。</p>	<p>工事项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p> <p>（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p> <p>（八）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九）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国家主管部门处理意见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p>

<p>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行使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职权；</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十四）、（十六）项职权；</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行使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职权；</p> <p>（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十四）、（十六）项职权；</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巨万里先生、杨有新先生、张超先生、陈建先生、陈从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议案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五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一审议并表决：

- 4.01. 《关于选举巨万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杨有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陈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陈从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已于2023年2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巨万里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1年9月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人事部干部；1991年9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深圳分公司市场部西南片区经理；1994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巨人通讯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国微科技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巨万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383.26 万股，占比 42.29%；巨万里先生持有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13%的出资额，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 103.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9%；巨万里先生在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比例为 64.38%，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0%。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巨万珍与巨万里先生为姐弟关系，巨万里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巨万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有新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1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空军第一研究所发动机研究室工程师、总体组组长；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原国防科工委科技部航空局参谋；199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原总装备部军兵种装备部航空局参谋、副局长；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正师职干部；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有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有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有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超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任成都庆光电器总厂显像管车间工艺员、显像管车间工段技术主管、环形灯车间质保主任、军品研究所副所长；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84.91 万股，占比 6.06%；张超先生持有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8.50%的出资额，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 103.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9%；张超先生在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比例为 23.92%，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0%。张超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超先生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负责人；2007年2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系统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兼系统部经理、总工程师、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陈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3.76万股，占比0.55%；陈建先生持有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75%的出资额，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103.18万股，持股比例为1.29%；陈建先生在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比例为11.70%，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50%。陈建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从禹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广元飞机场项目经理部机务；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任隆昌至纳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机料部副部长；1999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南充至广安高速公路工程监理部办公室主任；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任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路桥项目经理部办公室副主任兼团支部书记；2007年9月至2020年3月先后担任四川天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保密办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从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54万股，占比0.16%；陈从禹先生持有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75%的出资额，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103.18万股，持股比例为1.29%。陈从禹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从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任世驰先生、祁康成先生、柳锦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任世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议案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一审议并表决：

- 5.01. 《关于选举任世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祁康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柳锦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已于2023年2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世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四川工业学院管理系助教、讲师；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8月任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商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任世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世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世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祁康成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6年3月任河南安阳电子管厂助工；1996年3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学院副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祁康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祁康成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祁康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

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柳锦春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2月至2017年12月先后任解放军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现任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荣获“中国青年科技奖”、“江苏省中青年领军人才”称号，获得过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截至目前，柳锦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柳锦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议案六：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晴女士、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议案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二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一审议并表决：

6.01. 《关于选举张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已于2023年2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晴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国营卫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成都致力微波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成都航电通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总监；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科技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科技副总监兼科技发展部经理。

截至目前，张晴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张晴女士持有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6.25%的出资额，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103.18万股，持股比例为1.29%；张晴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燕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成都顶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住贸工程机械有限公司）SOK区域管理；2013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点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行政部主管；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成都华商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内勤部主管；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保密专员；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保密办主任、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王燕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燕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

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